

丹东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丹东市教育系统推广使用场所码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丹教〔2022〕119号

各驻丹高校，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、民办学校、幼儿园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场所码推广与应用的通知》（丹疫防指办〔2022〕479号）要求，为推进市教育系统场所码的使用及管理，现将《丹东市教育系统推广使用场所码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请各县（市）区于11月11日11:00前将《场所码管理员信息统计表》报送至丹东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科。

附件：场所码管理员信息统计表

丹东市教育局
2022年11月9日

丹东市教育系统推广使用场所码 实施方案

为有效应对当前严峻复杂的新冠疫情形势，坚决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关于开展场所码推广与应用的通知》（丹疫防指办〔2022〕479号）文件要求，坚持疫情防控不松劲，强化扫码通行制度，确保通过“场所码”快速精准追踪涉疫风险人员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，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、便捷的服务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姜春波

副组长：王云鲲

成 员：唐凤娟、于 洋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丹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整体要求，全面推进场所码使用，实现对全地区大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人员流动轨迹全面掌握，协助流行病学调查；实现密接、次密接的快速分析研判，对红码、黄码以及隔离、管控人员进入公共场所的行为及时限制，辅助支撑高危地域流入校园的人员管控工作。

三、场所范围

驻丹高校、县（市）区教育局及下属单位、全市中小学校（含中专和职业技术类学校）、托幼机构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。

四、扫码人群

县（市）区教育局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，驻丹高校、中小学校（含中专和职业技术类学校）、托幼机构教职员工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及学生家长，非本单位外来人员。中小学学生、幼儿园幼儿不必扫码，驻丹高校依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扫码方案。

五、运行模式

（一）一场所一码。各单位场所码管理员通过“丹东行”微信小程序进行场所码申请（有分校区的学校，每校区申请一码），在完成短信验证后，实现场所码与申请人信息绑定，并自行下载打印、张贴在所有通行入口处。

（二）逢进必扫。各单位通行入口处安排监督员，教职员工、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场所必须先扫码后进入，确保信息采集无一遗漏，严禁未扫场所码人员进入各单位。对于首次使用场所码人员，现场督察员应引导其注册。

（三）分级负责。县（市）区教育局场所码管理员应用场所码管理系统对辖区内所有学校（幼儿园）进行实时调度、定期检查，确保各学校（幼儿园）数据准确、信息完整。各单位场所码管理员通过“丹东行”微信小程序查阅当日本单位场所码扫描数量，确认本单位督察员是否按要求执行扫描监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把推广使用场所码作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，明确责任领导，采取有力措施，

压紧压实责任,切实把场所码的推广使用工作抓实抓紧抓准抓细,无场所码的学校(幼儿园)严禁返校复课。

(二) 迅速组织实施。各单位对照工作方案认真贯彻落实,明确责任领导和各级责任人员。切实落实全面推广使用场所码的总体要求,精准把握场所码的使用原理和要点,严格操作规范,做好查验工作及老年人、未成年人通行服务。